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多語文代表隊選拔賽辦法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高學生學習語文興趣，弘揚文化。
- 二、選拔語文能力優秀學生，儲訓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參、對象：

一、硬筆書法：本校二至五年級學生；其餘項目：本校四、五年級學生

二、英語演說報名資格分為下列二類，並分類錄取：

第一類：未具【第二類】情形之一者。

第二類：1.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肆、報名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五)前請各班填寫參賽名單後送至教學組。

伍、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二)起

陸、校內多語文選手選拔內容及題目規定：

1. **作文**：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使用標準字體、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作品可能配合學校活動後發還。**時間限 90 分鐘**
2. **寫字**：字體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6 尺宣紙 4 開書寫。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作品可能配合學校活動後發還。**時間限 50 分鐘**
3. **字音字形**：字詞共 200 字（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時間限 10 分鐘**
4. **硬筆書法**：統一使用學校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大小為 A4 用紙，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二、三年級組字數為 40 格；四、五年級組字數為 50 格。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時間限 40 分鐘**
5. **朗讀**：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語體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每人限 4 分鐘，鈴響一聲即下台。
6. **演說**：演說題目**(一) 我的夢想 (二) 教室最美的風景**。請自備 4-5 分鐘的演講稿，比賽前抽題，每人限 4-5 分鐘，4 分鐘響鈴第一聲請準備結束，5 分鐘響鈴第二聲請下台。
7. **英語演說**：請自行準備 3-4 分鐘的英語演說稿，比賽以背稿方式呈現，3 分鐘響鈴第一聲請準備結束，4 分鐘響鈴第二聲請下台。
8. **英語讀者劇場**：自行選定題目，附上題目及中英文簡介及劇本（需含劇名、角色）以 A4 直式橫打、12 號字、單行間距、單面列印並編頁碼，每組限 3 至 5 分鐘。
9.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演說題目---**校園安全**，每人限 2-3 分鐘。
10. **臺灣台語朗讀**：朗讀題目---**來學校上期待的時間**，每人限 4 分鐘，鈴響一聲即下台。
11. **臺灣台語歌唱**：自選歌曲 1 首清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
12.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演說題目---**校園安全**，每人限 2-3 分鐘。
13. **臺灣客語朗讀**：朗讀題目---**今年个避暑**，每人限 4 分鐘，鈴響一聲即下台。
14. **臺灣客語歌唱**：自選歌曲 1 首清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鼓勵自由報名）

柒、競賽評分標準：

1. **作文**：內容與結構 50%，邏輯與修辭 40%，字體與標點 10%。
2. **寫字**：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
3.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4. **硬筆書法**：筆法 50%，結構與章法 50%。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
5. **朗讀**：語音(發音及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6. **演說**：語音(發音、語調、語氣)40%，內容(見解、結構、詞彙)50%，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7. **英語演說**：語音(聲、韻、調、語調)45%，內容(思想、結構、詞彙)45%，儀態(儀容、態度、表情)10%，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8. **英語讀者劇場**：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 55，創意表現：占百分之 10(僅限聲音部分)，團隊合作：占百分之 15，劇本內容：占百分之 15(鼓勵創作)，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9. **臺灣台語、客語情境式演說**：內容完整、表達流暢、深具創意、從容自信、生動自然、對答如流，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10. **臺灣台語、客語朗讀**：語音(發音及聲調)45%，聲情(語調、語氣)45%，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0%。
11. **臺灣台語、客語歌唱**：技巧及風格 60%，音色 20%，儀態 20%。

捌、競賽項目、時間、地點：

項 目	時間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地 點	攜帶用具
作 文	12/4(四)	7:50- 08:00	08:10-09:40	B1 銘傳小棧	藍或黑原子筆 修正帶、字典
寫 字	12/4(四)	7:50- 08:00	08:10-09:00	B1 銘傳小棧	筆、墨、硯台、墊子
字音字形	12/4(四)	7:50- 08:00	08:10-08:20	B1 銘傳小棧	藍或黑原子筆
硬筆書法	12/4(四)	7:50- 08:00	08:10-08:50	B1 銘傳小棧	藍或黑原子筆
朗 讀	12/9(二)	12:25- 12:35	12:40-13:30	圖書館	字典
演 說	12/4(四)	12:25- 12:35	12:40-13:30	圖書館	自備演講稿現場抽題
英語演說	12/9(二)	7:50- 08:00	08:10-09:10	圖書館	自備演講稿
英語讀者劇場	12/9(二)	7:50- 08:00	08:10-09:10	圖書館	自訂主題及劇本

臺灣台語朗讀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2/23(二)	12:25- 12:35	12:40-13:20	圖書館	朗讀稿；自備演講稿
臺灣客語朗讀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12/16(二)	12:25- 12:35	12:40-13:20	圖書館	朗讀稿；自備演講稿
臺灣台語歌唱 臺灣客語歌唱	12/8(一)	12:25- 12:35	12:40-13:20	圖書館	自選歌曲

※注意事項：

(1)請所有選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時間則取消比賽資格，請級任老師提醒學生。

(2)每項比賽分數最高者，為 114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將代表本校參加市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或放棄者，以次 1 名次者遞補。

玖、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